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益光电”）进行股权投资。公司拟向增益光电增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587,379.34 元，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 8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28%。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60,292,995.42 元，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 8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9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50%，且公司的业务、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光电器件、半导体光电器件应用系统；批发、零售：半导体光电器件、半导体光电器件应用系统；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需求，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在公司现有红光激光器业务基础上发展蓝绿激光器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营收能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1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